

有鑑個資法影響重大，本訊針對其精要加以概述，以達加強宣導之目的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國際趨勢接軌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在99年4月27日修正三讀通過，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19~22、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由於國際組織間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EU)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等，均通過相關法令等措施，來處理國際間電子商務行為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及網路傳輸等問題，因此，這次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全面檢討修正，也是因應國際趨勢。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採取二元並立，也就是要保障個人資料的自主決定權然後又要兼顧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要將兩種具有衝突的價值融合在一部法律之中，是技術難度頗高的立法。從修法以來，一路爭議不斷，顯見國人對於隱私權保護與資料合理利用的問題意識提高，是良好的發展方向。

擴大保護客體：個人資料的定義

首先，我們要先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客體就是「個人資料」。在個資法第2條中有例示日常生活中經常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重點在於個人之識別性，也就是說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就會成為個資法所保護的客體。值得注意的是，個人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5種資料為特種資料，受到特別保護，除合於規定外，原則上禁止蒐集。此次修法重點之一是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即人工資料)也一併納入保護。不過，為了處理生活中某些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到的個人資料，若列入保護，對民眾生活會有很大的影響，故新法中也有特別的排除規定。將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以及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排除在保護範圍。

普遍適用主體

為貫徹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意旨，新法刪除適用主體之限制，不再限於舊法中的八類行業(徵信業及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的行業。亦即任何行業、團體及個人，均將納入適用個資法之範疇。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因此，一般的民眾必須要注意個資法的相關規定，以避免違反規定。

個人資料的使用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且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個人資料在蒐集時，應先確定特定利用目的為何，利用時才不會逾越必要範圍。與特定目的無關的個人資料，最好也避免過度蒐集，以避免後續的維護責任。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型態，可類分為三：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謂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之外之使用。

個人資料之蒐集

不論是直接或由當事人提供，或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此乃新法所增加的規範。基於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個資法第8條就此部分有明確規範，告知事項必須包括，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但是在部分特別情形下，例如法律規定得免告知、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方得免告知。

當事人之權利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這些權利是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加以限制。換句話說，未來若當事人要求查詢其個人資料，企業不得拒絕。而且當事人也有權利要求停止蒐集，或是針對錯誤的個資，要求必須加以更正。這對於企業運作，將來會有一定挑戰，企業對於客戶資料，往往散見於不同的單位與委託廠商，將來如何在當事人請求下，全面的更正或刪除散見於不同處所之個人資料，值得預為因應。

企業面對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之處理

個資法第12條規定，若有資料外洩情事，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非公務機關負有查明之義務，並有通知當事人之責任。面對資料外洩之情事，非公務機關需證明無故意或無過失，方能免責。也就是說，將來遇到個人資料外洩等狀況，當事人若有合理懷疑而興訟，舉證責任是由被告負擔。因此，企業內部應有一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以因應未來訴訟之舉證。

非公務機關之罰則

非公務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有幾項重要的罰則，茲羅列如下提供參考：

- ★非公務機關違反規定對個人資料加以蒐集利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非公務機關若違反告知義務，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無正當理由違反者，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反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最高新臺幣50萬元)這是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公司的治理階層最大的影響，依照個資法第50條的規定，非公務機關的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必須對所屬員工違反個人資料情事，負連帶責任。因為企業個資外洩，必定是管理階層監督責任有疏懈或不重視所導致，故課予負責人一定之連帶責任，該項責任並不能由企業代償。

關於委託與再委託之管理

個資法第4條規定，受託之非公務機關，若有委託第三人之個資處理，視同本機關。也就是說，企業若將其個人資料外包處理，則受託單位外洩個資，視同是委託機關外洩。為了避免企業的責任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應該就責任歸屬與安全管理部分加以強化。將受託人個資保護措施明定於受託契約中，要求受託者所有員工接受教育訓練。若有再委託時，也應該將得監督之權限與責任明確化，以便能於事件發生時，有效對受託單位進行監督。另外，將這種委託關係，明確告知提供資料之當事人，將其列為特定使用目的，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游大慶)

內部稽核在職訓練課程異動公告

自100年1月1日起凡登錄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人員，除須參加業務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外，另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2、09900641743、09900641744、0990064174號令規定參加每兩年12小時內部稽核講習。

自100年1月1日起內部稽核人員及自行查核人員之在職訓練按其應訓類別上課，公會並取消100年第1季所開之內部稽核班，原已報名人員會回到應訊名單部份，目前已請會員公司依照每位應受訓類別報名，本會將配合開放各班級人數，並協助會員公司順利報名。新規定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如下：

- (一) 初任或離職滿兩年再任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執行業務後應每二年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 (二) 其他事業兼營期貨業或期貨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 (三) 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公會擬配合相關函令辦理內部稽核課程，相關的課程時數及收費標準待確認後會再另行發文通知。

(華辰)

【本會99年度7月至12月規章異動彙整】

◆修正組織簡則

金管會99年8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0827號函核備。本次為配合本會業務發展需要，提昇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2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調整本會組織架構由六組改為四組。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

1. 因應修正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原第7條修正為第6條條文，故本會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7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於本(99)年9月15日改為「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一覽表」。

2. 金管會9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2511號函核備。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申報標準項目之破產人因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修定改為「期貨顧問事業為破產人」。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

金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8589號函核備。本次主要修正要點第22點，就原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改為隸屬於「總經理」。

◆修正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組成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金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8589號函准予備查。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基於組成型基金透過購買子基金管理其資產，其性質相當等同於委託子基金經理人代為操作，故刪除有關全權委託之規範。

◆修正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保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金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8589號函准予備查。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基於保本型基金主要資產係投資固定收益商品或定期存款等，以達成保本目的，僅少部分資產進行風險性操作，故刪除有關全權委託之規範。

◆修正期貨信託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範本

金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8589號函核備。本次主要修正內容，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29條規定、金管證期字第09900169832號函及09900169837號函規定，增訂編號CM-11000法令遵循制度。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申報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事項檢查表 金管會99年11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2938號函准予備查。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應申報事項，除負責人及業務員外增加其他從業人員，並增加因業務上關係發生仲裁之債務人，另原申報事項之破產人修定為「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

◆公告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

金管會99年11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0847號函核備。本次主要修正內容係在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中增加「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者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者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仓或未平仓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之文字。

◆修正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金管會99年11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4846號函核備。本次修正重點：1. 因期貨基金銷售機構亦為宣傳資料及廣告之規範客體，故修正管理辦法之名稱。2. 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從事業務廣告、製發宣傳文件之通則規定：應列明公司登記名稱、不得獎勵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義務、不得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招攬之廣告、不得製作以樂透或易致交易者誤解期貨交易與賭博雷同之宣傳資料等。3. 另分別就不同業別應遵循之事項加以修正。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 金管會99年12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2263號函核備本管理辦法之名稱為「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及其全部條文。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查核明細及工作底稿 本會於99年12月31日為配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修正，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明細及工作底稿。

(莫璧君整理)

99年度7月至12月違反本會自律規範案件 經紀律委員會懲處彙整

◆違反本會自律公約：

- 受僱人尚未完成期貨業務員登錄即行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者2件。

◆違反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 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會申報者6件。
- 申報之廣告物超過有效期限一年未重新申報者2件。

- 廣告物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字號者5件。

- 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1件。

◆違反本會期貨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

- 業務員未具期貨分析人員資格、於媒體或部落格提供期貨交易分析、建議或盤勢分享者1件。

-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者3件。

- 於媒體做保證獲利、誇大績效或負擔損失之宣傳者3件。(呂依亭整理)

【兩岸業務往來新增法令宣導】

近期因兩岸業務往來趨越頻繁，就有關「國內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及「期貨業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訊公告事宜」，主管機關近期分別發佈函令，其內容說明如下：

壹、99年1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0142號函

有關國內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規定如下：

- 一、國內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應先將協議草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收文次日起15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備查；於主管機關備查後，證券期貨機構再與陸方簽署協議，並將協議影本函送主管機關。
- 二、證券期貨機構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證券期貨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2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各該公告內容須註明合作協議草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再與陸方簽署協議。
- 三、雙方簽署之合作內容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且合作事項不得逾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定之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範圍及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參股投資等相關規定。另雙方合作事項如涉及客戶資料，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商業秘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資訊安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應納入證券期貨機構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由證券期貨機構自律管理。
- 四、證券期貨機構對於已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業務合作項目，如擬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就具體內容進一步商定並簽署協議文件者，證券期貨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並於簽署前依董事會通過授權之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或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就協議內容之執行所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納入各證券期貨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貳、100年1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3412號函

有關期貨業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訊公告事宜，規定如下：

- 一、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或非為公開發行公司而其母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由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二、期貨業為公開發行公司或非為公開發行公司而其母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為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於申請當時尚無需依取處準則辦理公告，嗣後因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而有進行購置資產之情事時，仍應按各資產交易性質依取處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由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林惠蘭)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 ~北中南舉辦三場，為基金銷售鋪路~

為協助更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順利通過資格測驗，投入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銷售行列，本會分別在100/1/4、100/1/6及100/1/8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三場免費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以為未來更多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銷售鋪路，並進而促使期貨信託事業之蓬勃發展。

●銷售機構銷售期貨信託基金佔逾八成，銷售實力不容小覷。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得委任期貨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目前，在本會登錄之合格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數已將近一萬五千人。而截至99年12月底止，國內期貨信託基金總銷售金額合計為\$11,661,190,564，除了期貨業直銷外，其銷售機構之銷售金額佔全體基金總銷售金額之比例高達80.64%(詳如下表)。由此可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能力實不容小覷。

銷售業別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期信直銷	\$2,257,835,647	19.36%
銀行業	\$4,272,989,002	36.65%
證券經紀商	\$3,488,115,495	29.91%
人身保險業	\$810,740,582	6.95%
期貨經紀商	\$635,540,130	5.45%
證券投資顧問	\$195,969,708	1.68%
合計	\$11,661,190,564	100%

●講師深入浅出精闡解析，達事半功倍之效

本次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一經推出，即獲得熱烈迴響，報名異常踴躍，北中南三場輔導考照班總共吸引高達兩百餘人踴躍參與。第一場「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於100年1月4日在台北政大企中心展開，由本會副秘書長范加麟擔任講師，授課內容即為本資格測驗科目：期貨信託法規及自律規範」。范副秘書長開宗明義先解說「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條件」，同時，也點出了為何要舉辦這場資格測驗的緣由；接著，分別透過兩張簡單的流程圖，鉅細靡遺地勾勒出整個期貨市場的結構，以及期貨信託業務的架構，讓參與之學員們很快地進入期貨信託的世界。

緊接著，范副秘書長又幫學員們重點提示相關法規暨自律規範，包括「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申購人以信用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應行注意事項」、「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店頭行生商品之總風險暴露計算標準」、「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與廣告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及相關函令。

最後，藉由歷屆考古題二百題之精闡解析，讓學員們更加融會貫通，瞭解整個測驗的命題方向與邏輯重點。

●免費考照班深獲好評，造福廣大銷售人員
本會此次開辦北中南三場免費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深獲期貨信託業及銷售機構好評，活動一上網站，立即獲得廣大銷售人員的熱烈迴響，未來本會類似的免費輔導考照班將陸續登場，以達回饋會員公司、造福同業之目的。(黎衍君)